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上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肆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0112元	林上紘	自民國113年 09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7% 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林上紘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4日止累計84,559元正未給

01 付，其中80,112元為消費款；4,447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
02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3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05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07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